

高虹党群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杭州临安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0 年 05 月 22 日

高虹党群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杭州临安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 LA[2020]468 号的 高虹党群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数量	单 价（元）	备 注
高虹党群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 项	2481580.00	
合同总价大写： <u>贰佰肆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u> 小写： <u>¥2481580.00</u>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文本费、技术指导过程中涉及的差旅、督查评估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具体工作内容

临安区高虹镇党群中心装饰装修布展一体化工程，详见施工方案及图纸。

五、服务起止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80 历天。

六、付款方式: 根据供应商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7.5%,合同价2.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15天内付清。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人员到位违约:

投标人中标后,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 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到场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人员到位违约金占合同价的 1%。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临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代理单位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临安己岭街道东山村吉祥路1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85713860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 支行

20100013108686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杭州临安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小额公共资源交易廉政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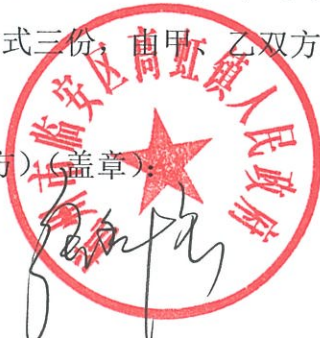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